附件3：

**2022年包头市东河区事业单位公开面向社会招聘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人拟参加2022年包头市东河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为明确本人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包头市东河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顺利进行，我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密切人员）近14天内，未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未直接或间接接触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

二、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密切人员）近14天内，未去过国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并未与来自国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

三、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近14天内，未出现发热、咳嗽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

我承诺如存在漏报、瞒报、虚报等不实信息，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全部承担。如与上面承诺的内容不符，我将主动向包头市东河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说明情况。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